

## 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綠牡丹 第四十五回 軍門府余謙告狀

卻說余謙將到歷城縣，後邊來了一騎牲口，人又走得遲，馬又行得快，趕過余謙。余謙見馬上坐著一個和尚，將余謙一望，轉過馬來叫道：“這不是余謙麼？”余謙聞叫，抬頭一看，不是別人，卻是駱宏勛之嫡堂兄，名賓王。向年做過翰林院庶吉士，因則天娘娘淫亂，重用奸佞，他就棄職，隱在九華山削髮為僧。素與狄仁杰王爺甚是契厚，他今日五臺山進香回來。狄仁杰現任山東節度使。賓王路過歷城縣，將欲一拜。遇見余謙故呼名相問。余謙認得是賓王和尚，即雙膝跪下，口稱：“大爺爺不好了，大爺今在歷城縣被人誣良為盜。”駱賓王道：“何人相誣？”余謙將定興縣王倫、賀氏通奸，並花振芳盜老太太，路中刺死巴九之子；胡璉開路送行；昨晚進店，天雨阻隔；賀氏之兄賀世賴現為歷城縣主，看見我主僕在店，差人以強盜名捉去；小的我翻牆而逃，已至三十里之外，復轉去自投，意欲同死，前後之事，細細述了一遍。駱賓王道：“余謙，你果有真心救我之弟，隨我同進狄千歲衙門，即便稟明，自然有救。”余謙滿心歡喜，駱賓王叫道：“需要改裝。”便將衣服與余謙扮做道人。包袱內現有乾糧，余謙吃了些，同了賓王進城，他又下飯店等候。

賓王來至節度衙門，下了牲口，命外班通報說：“九華山駱和尚稟見！”外班稟了宅門，宅門又稟狄仁杰。狄仁杰聽說賓王和尚至此，連忙分付：“請見！”宅門上傳於外班，外班來至大門，說聲：“請進！”駱賓王在前，余謙在後，進了宅門。狄千歲早在堂上，二人相見禮畢，分賓主坐下，各敘寒溫。

仁杰道：“一別日久，甚為渴想，今晤尊顏，大快愚懷！”駱賓王道：“貧僧隱居荒山，千歲位居三臺。每欲進謁，未得其便。今五臺山進香回來，聞得千歲榮任山東，特來叩賀。”仁杰道：“豈敢，豈敢！”談論一會，進內書房擺齋，狄仁杰相陪用齋。那跟來的道人，亦有家人相邀，另有齋飯管待。吃飯之後，又安排夜宴，余謙門外侍立。狄公飲酒之間；問賓王道：“先生抱濟世之才，藏隱山林，真為可惜！常聞治極生亂，亂極生治，當今之世，已亂極矣，而治將生焉！先生若肯離卻佛門，仍歸俗世，下官代為啟奏，同朝拱扶社稷，以樂晚年，何如？”賓王道：“千歲美意，銘之於心。但是貧僧已脫紅塵，久無心於富貴。”

狄公又道：“素知先生道及尊府乃係獨門，而人丁甚少。先生今日出家，尊府又少一個賢子孫，怎能昌盛也！”賓王聽說“人丁”二字，不覺眼中流出淚來。狄公忙問道：“先生因何落淚？”賓王道：“適聞千歲言及舍下人丁，貧僧覺慘。合下歷代單傳，惟先祖、先父、先叔三人。先父又生貧僧，先叔生一舍弟名賓侯。貧僧出家，所有奉祀先人香煙者，祇有舍弟賓侯。不料今日途中相遇家人余謙，言及今日早飯後，被歷城縣縣官硬誣為盜，拿入縲紲。貧僧嘆家門不幸，人口伶仃，何至於此也？是以墜淚。”狄公道：“歷城縣縣官前日已故，尚未題補；現今委主簿賀世賴代行，他怎無故硬誣平人為盜？”賓王道：“今隨貧僧來者；即是舍弟家人余謙也。因主被誣，他無依無棲，走投無路，貧僧見之不忍，故帶他同行。前後之事，他盡知之。”又叫余謙過來，將大爺之事，細細稟上千歲。

余謙走進門來，雙膝跪下，慟哭不止。狄公道：“你莫哭！且起來，將前後事情說我知道！”余謙磕了個頭，爬起身來，立在旁邊，將任正千留住，往桃花塢遊春；王倫與賀氏通奸，主人不辭回南；花振芳求親不諧，怒及主母；鮑自安勸主避禍；山東招贅，路過巴家寨，刺殺巴九之子；夜宿黃花舖，遇了賀賊誣良，從頭至尾說了一遍。

狄公道：“駱先生莫怪我說，令弟既係宦門之子，應當習學正業，好求取功名，怎與這水旱二寇來往？我每欲捉拿這兩個強人，未得有便。”余謙又跪下告道：“小的主人原是習文講武，求取功名的，因父喪未滿，在家守制。與花、鮑二人相交，亦是好意。”又將桃花塢遊春時相遇花振芳，始結王、賀之恨；捉刺客贈金之舉，方交鮑自安，故有哄堂之行；且花、鮑二人，皆當世之英雄，非江湖之真強盜也，所劫者，皆是奸佞；所敬者，咸係忠良；每恨生於無道之秋，不能吐志，常為之吁嗟長嘆。狄公聞余謙稱花、鮑有忠義之心，觸起迎主還朝之念，素知這二人手下有無數英雄，欲得他歸順，以作除奸斬佞之用。又向駱賓王道：“余謙適言嘉興哄堂案內，有梅修氏不夫而成胎之故，此何說也？”賓王道：“古亦有斯事也。或目觸形而成胎，或夢飲而有孕，所生之子，非英才蓋世，即成佛作仙，名曰：‘仙胎。’雖然，古今不多有之事也，人見之不得不疑耳！”狄公道：“下官學淺，不知古來那個是不夫而孕者，望先生為有證之。”賓王道：“王禪，鬼谷成孕；甘羅，飲露成胎，皆其驗也！”狄公又道：“有夫無夫，何以知之？”賓王道：“如真無夫之胎，其子生下，雖有筋骨，但軟而不硬，五七歲時方能行走。”

狄公滿口稱贊道：“真可謂博古通今之士，不愧翰林之職也。下官意欲叫余謙明日回江南，差一旗牌，持我令箭，隨他偕去將水寇鮑福並私娃一案，一並提來下官面審。令弟之事，叫余謙寫一狀子，我明日升堂放告，叫他外喊，我準他狀子，自有道理。”余謙道：“小的回南，倘賀世賴謀害主人，如何是好？”狄公道：“我收你狀子，批准後，鮑福一並訊究。賀世賴誣良，已為犯官，我亦差人管押。本藩親提之事，哪個敢害你主人！”余謙方纔放心。天色已晚，狄公回後，駱賓王寫了一張狀子，交給余謙，叫他明日趕早出府，莫使他人知覺，衙外伺候。余謙一一領命。心中焦躁，思念主人，一夜何曾合眼。天明時，看見宅門開了，余謙走出，趕奔道人寓所，將衣帽換過，同至衙前。道人獨自報名進去了，余謙獨自在外伺候。

祇听得三聲炮響，鼓樂齊鳴，不多一時，那狄千歲升堂放告。余謙即大叫“冤枉”，求千歲爺作主。話猶未了，祇听得兩旁一聲吆喝，四個旗牌官如狼似虎，跑到余謙跟前，一把抓住，提到堂上，繩捆索綁，要打一百例棒。纔待舉棒，狄公將頭一低，向余謙道：“你免打。”下邊答應一聲，就不打了。狄公問道：“你是那方人氏？何不在地方官衙門伸告，反到本藩衙門亂喊。可有狀子麼？”余謙道：“小的有狀在懷。”狄公分付放綁，下面將余謙放了。余謙跪下，將懷中狀子取出，頂在頭上。堂吏接著，放在公案，狄公舉目一看，其略曰：

具告狀人余謙，年二十三歲，係江南揚州府江都縣人氏。為賊官誣民，借公報私，叩求憲臺提訊事：小人主人駱宏勛，老主人係原定興縣遊擊之職，在任九年身故。在任之日，有一任正千，從主習學多年。後因老爺去世，任大爺因素有師生情誼，留主母與小主人在彼家居住，與伊妻兄賀世賴相認。恨伊人面獸心，見財忘義，貪圖王姓之財帛，不顧兄妹之倫理，代妹拉馬，與王姓私通，被謙撞見，於是起隙。謙主避嫌，告辭南歸，制滿贅親。路宿黃花舖，不意賀世賴蒞任歷城主簿代行縣事，仗倚目前威勢，以報他年私恨。協同鄰界縣唐縣令率領虎狼之眾，執捉離鄉弱民，硬誣以定興反獄，搶去大盜之罪；嘉興劫庫，盜去私娃之罪。夫反獄事件，僕主絲毫不知，私娃案件，原曉其情；因路過嘉興，借宿普濟庵中，夜聞梅修氏喊叫“救命”，僕主搭救情實。而盜私娃，乃龍潭之鮑福，因狐疑不去之因，盜來以追其實，不意修氏真無夫而有孕。鮑福現今收為義女，養活在家，以待明公而為之剖斷焉！僕主亦實未之同事奸惡。以實有之事，而硬罪未作之人，酷刑嚴拷。因係出於離鄉弱民，怎抗邑嚴之勢！藩王畿內，又豈容奸惡橫行。

情急冒死具稟，伏望藩王千歲駕前恩準提訊，庶邪惡知警，而弱民超生矣。膽敢上稟。

狄公看完了狀子，問了幾句口供，遂拔令箭一枝，命旗牌董超，董超聽見點差，答應一聲，當堂跪下。狄公道：“與你令箭一枝，速到鎮江府丹徒縣，捉水寇鮑福，當堂回話。並提私娃家梅修氏、梅滔等人犯，一同候訊。”董超先還當個美差，好不歡喜；及聽見叫他下江南提水寇鮑福，痴呆在地，半日不應。狄公道：“本藩差你，你怎半日不應？欲違本藩之差？”董超道：“旗牌怎敢違差！但那龍潭鮑福，乃多年有名水寇。屢次有官兵前去捉拿，祇見去而不見回來。旗牌無兄無弟，祇此一人，可憐現有八十二歲老母在堂，旗牌今日去了，何人侍奉晚年？望千歲爺施格外之恩，饒恕殘喘，合家頂感。”狄公道：“你祇管放心前去，本藩將你交與一個人保護。”遂喚余謙。余謙朝上爬了幾步，狄公道：“你既要代主伸冤，必要鮑福到來，方能明白。今將董超交你同去，至龍潭將鮑福捉來。董超好生回來，你主人的冤仇自伸；董超有傷，你也莫想得活。”余謙道：“謙安敢！差官但放在小人身上，包管

無事！’董超雖聞此言，終有些膽寒，但奉千歲差遣，怎敢推委？恐觸本官之怒，少不得領下令箭，即同余謙回家收拾行李。狄公又拔令箭一枝，去把賀世賴拿下，交恩縣唐建宗管接，候本藩提審。分付畢，退堂，仍與駱賓王相談，不提。

單言那恩縣唐建宗接了軍門令箭，連忙帶人役至賀世賴公館，將賀世賴拿下，亦看押在獄神堂中。又分付放了駱宏勛的刑具，不可缺了他的茶飯，恐誤大人提審。駱宏勛方知余謙告了軍門狀子，稍放心懷。

且說董超同余謙至家收拾，家中妻妾、兒女並八十老母，俱皆痛哭，同出來托余謙。余謙道：‘請太太並大娘放心，包管無事。諸事總在我身上，不要耽心。’董超無奈，祇得收拾行李，辭別母、妻，同余謙向江南而去。未知此去吉凶如何，且听下回分解。